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峻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菊秀

代 理 人 蔡坤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52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峻揮有限公司 段菊秀	五股區農會	113年6月10日	39,165元	FA0000000	